

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更合镇河涌溯源检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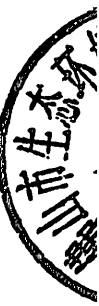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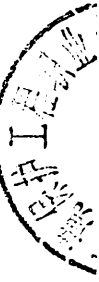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更合监督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

有效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

填写说明

一、该合同文本供我校与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境外机构洽谈和签署有关科研开发、服务、咨询合同（协议）时参考使用。

二、甲方的“开户行、帐号、纳税号/机构代码证号”用于供财务处开具票据使用。乙方的“开户行、帐号”用于供甲方拨入经费使用。

三、“约定协作单位”一栏，如无则填写无，如有则填写协作单位名称，且作为签订外协项目合同的依据。

四、“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”一栏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由学校委托代理人审核签字。

五、本合同学校留存两份原件。

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更合监督管理所

住所地：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

单位负责人：吴庭辉

电话：0757-8826151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608MB2D52973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住所地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水裕

电话：0757-81773160 传 真：0757-81773209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

帐号：666574685791

项目联系人：白瑞铭

本合同由甲方委托己方就2026 年更合镇河涌溯源检测项目进行咨询、服务和开展研究，并支付相应的报酬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按客户指定要求，完成相应断面的河涌监测，并提交监测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技术服务进度：完成现场监测后起 10-15 个工作日提交监测报告。
3. 技术服务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



第三条 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提供完成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，
为现场监测等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按照标准完成检测并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环境监
测报告。

第五条 检测指标为六项：pH、DO、CODCR、BOD5、氨氮、总磷。

第六条 检测点位和数量：每次由甲方制定采样检测计划，确定检测点位和数量，
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经乙方确认后实施检测计划。乙方根据确定的检测计划实
施监测，除不可抗力外，如需临时做出调整需经过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报酬如下：项目按照实际检测点位数量进行结算，总费用=检测点位
数量×检测点位综合单价。总费用已包含采样、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，如需租用
船只需甲方配合乙方，并由甲方支付船只租赁费用。检测点位综合单价为：560元/个/
次，总合同金额上限为150000元（拾伍万元整），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2.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，按季度开展支付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

帐号：666574685791

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无

3. 保密期限：无

4. 泄密责任：无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及本项目的监测数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中心所有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甲方保留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形式：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监测报告；

2. 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质量监测规范要求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正式监测报告 15 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十条 成果归属：

原则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应约定归属双方共有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合作各方确定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，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甲方：

1.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应当按每日 0.3%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：

1. 违反本合同第二、七条约定，应当按每日 0.3%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项目因技术服务需要，约定协作单位其他人员为：无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更合监督管理所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吴建封（签名）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乙方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符随周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何瑞红（签名）

2026 年 1 月 15 日